

统计业务学习参考资料之三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 的几个问题

郭子诚

94

国家统计局教育组编印

目 录

一、有关综合平衡的一些概念问题

二、搞好综合平衡需要研究、探讨的几

个思想、理论上的认识问题

三、从何入手组织综合平衡问题

关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几个问题

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有机整体，有各种各样的部门、有成千上万的生产单位和经济单位，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等不同形式的所有制；从社会再生产过程来看，又包括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个环节。随着生产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将愈来愈细，新的生产单位将不断的出现、各部门之间的相互联系关系也将不断发生变化。对于这样一个错综复杂的国民经济，如果不根据客观规律科学地加以组织，使各个生产部门相互密切配合，一环扣一环，环环扣紧，那么，国民经济就不可能按比例地发展。综合平衡，就是根据各部门相互联系、密切配合的客观要求科学地管理和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方法。所以，在整个经济工作、特别是计划工作中，搞好综合平衡是根本问题。

当前，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要求，密切宏观经济决策与微观经济活动之间的结合，做好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工作更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三十年的经济建设实践已经证明了，凡是综合平衡搞得比较好的时候，国民经济发展就比较顺利、基本比例关系比较协调、速度持续稳定，经济效果比较好，人民的生活逐步有所提高；相反，凡是综合平衡搞得不好的时候，国民经济的发展就遇到困难，甚至发生比例关系严重失调，速度

下降，国民经济出现停滞，甚至倒退的情况。当然，三十年的实践经验也告诉我们，要搞好综合平衡是很不容易的，这要取决于很多因素（条件）。如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正确的理论、路线的指导、正确的综合平衡的指导思想、科学的平衡方法等等。

粉碎林彪、“四人帮”以后，逐步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就给搞好综合平衡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前提条件。但是要澄清长期以来他们在理论上、思想上所制造的种种混乱，做好理论上、思想上的拨乱反正工作还需要下很大的功夫，表现在综合平衡问题上，目前也有不少理论问题还有待于根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进行探讨和研究。而要建立一套符合我国实际情况，并能适应四个现代化要求的科学的综合平衡方法，这更要花很大力气。加强对这两个方面的探讨、研究，无疑对搞好综合平衡具有重要的作用。这也是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应共同努力完成的任务。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想在以下三个问题上讲些个人的不成熟的看法，错误的地方请同志们指正：

- 一、有关综合平衡的一些概念问题
- 二、搞好综合平衡需要研究、探讨的几个思想、理论上的认识问题。
- 三、从何入手组织综合平衡问题

一、有关综合平衡的一些概念问题

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研究问题应当从实际出发，但在这里为了探讨综合平衡的科学含义，还是有必要首先搞清楚

与综合平衡有关的一些概念性问题。

先说平衡这个概念。平衡这是一个在几门科学中都共同使用的概念。如哲学、力学、生物学（生态平衡）等等。

我们要探讨和研究的应该指的是计划学和统计学中使用的平衡概念。从这个方面来看就要先区分一下平衡的范围和性质。

平衡的范围：有整个国民经济范围，有地区范围，有部门范围，也有企业范围。与此相适应，就有国民经济平衡、地区平衡、部门平衡、和企业平衡。

平衡的性质：有综合的。也有单项的。与此相适应，也就有综合平衡和单项平衡。

综合平衡是从总体上用综合性指标进行的全局性平衡。而单项平衡，一般是指个别种类的产品或原材料、设备等的资源与需要之间的局部性的平衡。综合平衡与单项平衡之间有密切的内在联系。综合平衡要用单项平衡作补充，才能保证实现，单项平衡要在综合平衡思想的指导下来进行，才不致冲击全局。

如果把划分平衡的这二个标志（平衡的范围、性质）结合起来考察就不难看出，综合平衡，有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与地区的、部门的、企业的综合平衡之分。国民经济平衡也有综合的国民经济平衡与单项的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之别。例如，钢、煤、粮、棉等单项产品的生产与需要在国民经济范围内的平衡，就属于国民经济平衡，但不能说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因为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是用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等综合指标从国民经济总体上来进行的平衡。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企业都有相应的全局性的平衡，但又不能把这

种全局性的平衡同国民经济综合平衡混为一谈。

在实际工作中，人们习惯于把不同范围、不同性质的平衡统称之谓综合平衡。因而使综合平衡这个概念在表述上有时就不那么确切，为了克服这个毛病，我认为在综合平衡之前加个限制词来表述自己的概念会更为准确一些。

其次，讲一讲国民经济计划平衡与国民经济统计平衡有什么区别？

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反映和研究的客观经济关系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总体或各个要素（人、财、物）、各个环节（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在规模、水平、速度和比例上的相互适应，相互衔接的关系。这种关系主要表现为数量关系，而大量又是通过资源与需要的对比反映出来的。那么资源与需要指的又是什么呢？概括起来说，不外乎是人力、物力和财力。国民经济平衡就是要正确处理人力平衡、物力平衡和财力平衡以及这三者之间的相互适应关系，以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在国民经济平衡中反映和研究未来时期上述这些关系的就叫国民经济计划平衡。它构成计划学的基本内容之一。

在国民经济平衡中反映和研究过去时期上述这些关系的就叫国民经济统计平衡，有时也简称国民经济平衡统计，它构成统计学的组成部分之一。

再次，讲一讲国民经济平衡和国民经济计划之间的关系。从平衡工作和计划工作的内容看，国民经济计划包括国民经济平衡，但又不限于国民经济平衡。因为国民经济计划除了计划平衡这个内容（这是主要的）外，还包括计划定额、计划指标、计划的措施、计划管理体制等许多其它内

容。虽然这些内容和计划平衡都有密切的联系。特别是其中的计划定额和计划指标，但它们又都是相对独立的部分。

从平衡和计划的对象看，国民经济包括国民经济计划所没有包括的一些方面。如包括不列入国民经济计划的计划外部分（如通过市场进行调节的部份），不作为计划对象的社会生活的某些方面。

在实际工作中，对国民经济平衡问题研究的越深刻，在计划中考虑国民经济平衡的程度越充分，那么制订出的国民经济计划的质量就越高。这说明，国民经济计划只有建立在国民经济平衡的基础上，才是科学的计划。

再讲一讲国民经济平衡和平衡法之间的关系。

平衡法作为研究经济过程中数量联系的一种有力工具，运用的范围是很广泛的。它既可用来研究企业、部门、地区各自内部的平衡问题，又可以用来研究全社会范围的国民经济平衡问题。但是，我们又不能把国民经济平衡与平衡法混为一谈。它们之间是有区别的，这种区别就在于，国民经济平衡反映的是客观存在的经济联系关系，而平衡法则是考察研究这种联系关系的方法。

有一种看法认为，国民经济平衡与平衡法是同一种方法中的整体和局部的区别或者是广义与狭义的区别，这是不确切的。

平衡法是计划工作的基本方法，也是统计工作的重要方法。从计划工作来看，它不但可以用来编制国民经济计划，而且还可以用来对国民经济计划执行过程进行修订和检查。

平衡法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有些同志认为平衡法是唯物辩证法在计划工作中的具体运用，是对立统一规律在计划工

作中的具体运用。一般说来，这样讲也并不错，它指出了平衡法的哲学基础，在平衡法的特征中，确实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矛盾观，联系观和发展观。但平衡法除了哲学基础外，还有自己的经济学基础，这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再生产理论，并且它还不是再生产理论的个别原理而是它的全部。只要我们分析一下平衡法的特点，就可以看出平衡法的哲学基础和经济学基础是结合起来发生作用的。

那么，在计划统计工作中运用的平衡法，具有哪些特点呢？主要的有以下几点：

第一，平衡法要求在处理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资源与需要的关系时，是把资源与需要当作矛盾着的对立面来对待的。它们之间又统一又斗争，又平衡又不平衡。从不平衡到平衡，又从平衡到不平衡，在这个永不停息的运动中，要不断地去发掘资源满足需要。一方面要根据需要发掘资源，另一方面也要根据资源来安排需要。通过运用平衡法，来检查需要有没有可能得到满足，资源有没有被充分地发掘出来，资源与需要的平衡是否有利于积极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第二，平衡法要求在考察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某个要素时，必须和同一过程内的其它要素联系起来。我们之所以能运用平衡法来研究国民经济各部门（如工业和农业之间，加工工业和采掘工业之间，畜牧业和种植业之间等等）之间，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之间（如生产、消费和积累之间）的联系和比例，就是因为它是从联系的观点来考察再生产过程的每一个要素的。例如，对积累与消费比例关系的研究，是把积累当作生产超过消费（包括生产消费与非生产消费）的余额来考察的，因此，它构成进一步扩大再生产的源泉。又

如，我们把对各种产品的生产消费的研究，同时是当作使用这些产品的各物质生产部门在生产过程中的一个要素来考察的，等等。

第三，平衡法要求在考察某一个时期的再生产过程时，不把它作为孤立的、静止的过程来对待，而是把它作为不间断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发展阶段。例如，我们在研究报告期和计划期的再生产联系时，是把报告期的生产性积累作为计划期扩大再生产的物质基础来对待的，是把当前时期生产能力的增长看作是过去各个时期生产带来的结果。如在作实际平衡工作中所使用的各种资源的期初贮备（或结存）期末贮备（或结存）这一类指标，就具体体现了把前、后时期的再生产过程连结起来考察这个特点。

从上述平衡法所表现出的一些基本特点可以看出，作为平衡法的理论基础的哲学和政治经济学是结合起来发生作用的，不能孤立地强调一个方面而忽视另一个方面。

平衡表和平衡法是什么关系？

平衡表是平衡法具体运用的一种基本形式。但又不能说平衡法就是平衡表法。因为在有些情况下，平衡法的具体运用可以不采取通常在计划统计工作中运用的那种平衡表的形式，而采取其它形式。比如采取作为数学模型的平衡式。当然，一般说来，在计划统计工作中平衡法的发展和完善，多半是和平衡表本身的不断改进和运用范围的不断扩大相联系。对于平衡法和平衡表的研究，是解决国民经济平衡问题的一个重要条件。加强对平衡法和平衡表的研究，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平衡理论和实践的发展。

编制国民经济平衡表在计划和统计方法论中是一个重要

的问题。

什么是国民经济平衡表？国民经济平衡表是用具体数字说明一定时期社会再生产的过程和结果的指标体系和表格体系。如果就表论表，国民经济平衡表似乎仅仅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种描述。而实际上对国民经济平衡表表式的制定和体系的设计，反映着对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及实质研究和理解的深度。斯大林同志早在二十年代末，就把如何制定国民经济平衡表格式的问题当作革命的马克思主义者的任务提出来。（《斯大林全集》第12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第151页）

国民经济平衡表按其编制的目的和任务分计划平衡表和统计（报告）平衡表。国民经济计划平衡表从属于国民经济计划。但它是特殊的计划文件，因为它没有具体的执行单位，表内的指标不具有或不直接具有国家指令的性质。它是一个内部掌握的平衡文件。用它可以用来论证计划任务规定的是否合适？检查计划编制的是否准确和揭露计划执行过程中有那些不协调的地方。因此，它是为编制国民经济计划服务的。

国民经济统计平衡表，是对社会再生产过程进行统计研究的一个工具，它的编制对加强统计工作有重要的作用。

对社会再生产的全部过程和一切结果，不可能用一个包罗万象的国民经济平衡表把它们毫不遗漏的反映出来，而需要用相互联系的并反映社会再生产过程各个侧面的各种平衡表，建立一个完整的平衡表体系。

国民经济平衡表，分为两大类。一类是从物力、财力、人力这三个侧面；另一类是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生产、

分配和使用来反映社会再生产一切重要方面在总体上的平衡关系。

第一类包括三组平衡表：

1. 物资平衡表。这类平衡表是按实物来编制的。凡是属于国民经济中的主要产品，都应当就整个国民经济范围编制物资平衡表。如设备平衡表，粮食平衡表，棉布平衡表等等。物资平衡表除了按单一的个别产品编制外，还需要按同类产品或者有同种用途的产品来编制。如，电力、石油、煤炭、木材、水泥等各种主要燃料和建筑材料平衡表。

2. 财力平衡表。例如，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银行信贷收支平衡表和现金出纳平衡表，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等等。统一反映财政资金和银行资金的来源及其使用情况的财力平衡表，通称为综合财政收支平衡表。

3. 劳动平衡表。例如，劳动资源平衡表，城乡劳动力分配平衡表，科学技术人员平衡表等等。

上述三组平衡表相互联系共同反映统一的社会再生产过程。这就给分析国民经济的实物比例、价值比例、劳动比例提供了方便的条件。这种联系不仅在它们之间存在，而且在每组平衡表内部也存在。

第二类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表，它包括：社会产品平衡表，国民收入平衡表，部门联系平衡表等等。用这类平衡表，可以分析和安排国民经济中两大部类之间，积累与消费之间，农业轻工业与重工业之间以及国民经济其它部门之间最概括的、最主要的比例关系。如果社会再生产的这些最重要方面在总体上相互不平衡，那么社会再生产各个侧面也不可能有充分的协调。比如说，积累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不合

理，那么在国家财政收支平衡表中所反映的有关平衡也不会是真正的平衡。所以这类国民经济综合平衡表就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

二、搞好综合平衡需要研究、探讨的几个思想、理论上的认识问题

前面曾经谈到，要搞好综合平衡取决于很多条件，其中一个重要的条件就是要以马克思主义的哲学、经济学（特别是社会再生产的理论）理论为指针，并能从实际情况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的正确的指导思想。因为综合平衡毕竟是一种方法，如果指导思想不对头，方法再好，再科学也发挥不了应有的良好效果。基于这样的认识，在这一部分里，想根据较长时期以来在计划平衡工作的实践中提出的几个比较突出的思想、理论上的认识问题谈一点看法。

（一）计划的平衡和不平衡问题。

毛泽东同志关于计划的平衡和不平衡问题曾讲过这样一些思想。他说：“我们的计划经济，又平衡又不平衡。平衡是暂时的、有条件的。暂时建立了平衡，随着就要发生变动。”又说：“我们马克思主义者认为不平衡、矛盾、斗争、发展是绝对的，而平衡、静止是相对的。”还说：“有时因为主观安排不符合客观情况，发生矛盾，破坏平衡，这就叫做犯错误。”

从理论上讲，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论述无疑是正确的，也是搞好综合平衡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问题是对这些论述要完整地、准确地去理解。

有一种看法认为，社会主义实行的是计划经济，计划经济排除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国民经济是按比例发展的，为什么还存在不平衡？因而自觉与不自觉的否定不平衡存在的客观性。

另一种看法认为，既然平衡是相对的，不平衡是绝对的，那么就没有必要去组织计划平衡，以为只有不平衡才能促进经济的发展，甚至认为，越不平衡越好，强调平衡就是四平八稳，就会限制群众的积极性。特别是这些年来，在林彪、“四人帮”一伙散布的“我说的就是计划”、“打仗就是比例”，等一系列反动谬论的干扰和破坏下，不少同志在头脑中，综合平衡的观念淡薄了，甚至没有了。认为综合平衡只能是咀上说说，文件上写写，实际上根本做不到。因而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不平衡听之任之，不以为怪，看到比例关系遭到破坏而无动于衷，甚至扩大计划缺口把缺口看成是“动力”，人为地制造不平衡。

实践证明，这两种观点都是错误的，都是对平衡和不平衡关系的误解。按照这样的观点来指导工作实践，必然会给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严重的有害后果。

我们知道，社会主义经济的运动象其他任何事物一样，都经常处于不断变化之中都是在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统一中发展前进的。否定社会主义经济中存在平衡和不平衡的矛盾，是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毛泽东同志在讲到这个问题时，曾以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关系为例说：“在客观上将会长期存在的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之间的矛盾，就需要人们时常经过国家计划去调节。我们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

所谓平衡，就是矛盾的暂时的相对的统一。过了一年，就整个说来，这种平衡就被矛盾的斗争所打破了，这种统一就变化了，平衡成为不平衡，统一成为不统一，又需要作第二年的平衡和统一。……”经济发展的实际过程也正是这样，比如，仍以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的关系为例，社会生产和社会需要都不是静止的，不变的。从需要来说，当旧的需要得到满足，建立了社会生产与社会需要之间的平衡以后，新的社会需要又会被提出来，又对社会生产提出新的要求，这就要通过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建立新的平衡。再从社会生产来看，由于社会需要在不断变化，社会生产自然也不能永远停留在原有水平上，而必须与不断变化着的需要相适应。需要构成的变化，引起生产构成的变化。不仅如此，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新兴工业的建立，富矿资源的发现，劳动手段的现代化，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的应用与发展，以及自然条件变化的影响等等，使社会生产各部门之间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有的部门发展快一些，有的部门发展慢一些。因此，也要经常地调整各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总之，平衡是暂时的，相对的，随着情况的变化又会出现新的不平衡，又要建立新的平衡。这样，循环往复，以至无穷。永远不变的平衡是没有的，一劳永逸的平衡工作也是不存在的。否定不平衡存在的客观性的观点是错误的。

但是，我们承认不平衡存在的客观性，承认不平衡是绝对的，又决不能错误地理解为越不平衡越好，从而把平衡工作看作无关紧要。本来，平衡是对不平衡来说的，按比例是对不按比例来说的，正是由于社会主义经济在发展过程中，经常出现不平衡，不按比例的矛盾，所以，才产生了必须进行

综合平衡，以达到按比例发展的要求。这说明，平衡是按比例发展的条件，只有保持平衡，也就是保持适当比例关系，社会生产才能正常进行，国民经济才能得到健康的发展。可见，不平衡本身就提出了组织相对平衡的必要性。在我们的计划工作中，不仅在编制计划时要进行综合平衡，力求保持必要的比例关系，而且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也还要随时检查新出现的不平衡情况而不断加以调整，以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这也是计划机关的一个基本任务。列宁说：“经常的、自觉地保持平衡，实际上就是计划性。”（《非批判的批判》（列宁全集）第3卷第566页）可见，搞好综合平衡，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我们说计划经济有优越性，并不是由于建立了计划机关，或者由这个机关编制了经济发展计划，而在于计划机关有可能对整个国民经济进行综合平衡，使制订的计划符合社会生产所要求的各种比例关系。如果我们不搞综合平衡，甚至人为地去破坏平衡，这就像毛泽东同志所说的“叫做犯错误”。这些年来在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下，我们已经吃够了破坏平衡的苦头，花费了巨额的学费，应该说比过去要聪明一些了。现在的问题是，要正确地总结历史经验，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努力改进和提高综合平衡工作的水平，更好的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与对平衡和不平衡问题的认识相联系，在实际工作中经常还使用积极平衡和消极平衡这个概念。从字意上来看，积极平衡是个褒词，消极平衡是个贬词。过去我们也曾大力提倡过积极平衡，批判过消极平衡，但是，到底什么叫积极平衡，什么叫消极平衡，它的科学含意是什么，却没有一个统

一的认识和说法，人们往往是按自己的理解去解释。这就不能不在思想认识上造成混乱，使工作遭受损失。

有一种看法认为，应当把积极平衡了解为，在一定条件下，经过主观努力能够达到平衡。这种平衡是有科学根据的，是建立在可靠基础上的。它既充分考虑了客观需要和条件，又发挥了主观能动性。

另一种看法认为，积极平衡就是主观上所要求达到的平衡。他们的根据是，“不怕做不到，就怕想不到，只要想得到，就能办得到。”“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这种看法和观点在文化大革命前有一个时期和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曾颇为流行。经过拨乱反正，人们逐步认识到这种观点的危害性，认为它是造成“瞎指挥”“说大话”“高指标”和人为地破坏平衡的重要祸根。现在公开的鼓吹和坚持这种观点的人不多见了，但是，在综合平衡工作中，不从当时当地的客观条件出发，只凭主观愿望办事的情况是否还存在呢？这倒是值得探讨的一个问题。事实上从其思想根源来说，这种状况仍然是上述观点的一个变种（或另一种表现形式）。

第三种看法认为，把平衡分为积极平衡与消极平衡这是不科学的。因为平衡本身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而积极与消极这是对平衡工作的一种主观评价，而且这种评价又难以有一个科学的标准和解释，这就容易造成思想认识上的混乱。因而主张不要再使用积极平衡、消极平衡这个概念。但也有的同志不同意这种看法和主张，认为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是存在积极平衡和消极平衡的，因而这个概念还要用，只是不能乱用。在指导经济工作中确有那种不顾客观

条件，只凭主观愿望办事的衡平思想，但是也存在另外一种情况，即静止地看待现有的条件，不讲主观努力，只看不利因素，不看有利因素，消极的以先进环节迁就落后环节，以这种思想来指导平衡工作，这当然是消极平衡。举例来说，在实际工作中往往会遇到这样一种情况：一说要增加生产，首先考虑的不是如何更好地挖掘内部潜力（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原材料、燃料动力消耗，提高劳动生产率，改进经营管理等等）把生产搞上去，而是首先要求增加投资，增加设备，增加劳动力等。用这种“等、靠、要”的思想来指导平衡工作，造成的后果必然是消极平衡。又譬如，在具体的进行综合平衡时常常会遇到这样的矛盾，即一方面遇到物力、财力资源不能满足需要，而同时又存在物力、财力使用上的巨大浪费。如果能以积极的态度把工作做得好一些，励行节约，尽可能地减少一些浪费，那么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就可以大幅度地增加生产，使资源（生产）与需要达到平衡。这样的平衡思想，应该说是一种积极平衡。这说明，积极平衡与消极平衡也是现实经济生活中的一种客观存在，不单纯是一种主观评价。

总之，对什么叫积极平衡，什么叫消极平衡在认识上是有争论的，还需要进一步探讨和研究。

（二）速度和比例问题。

如何正确处理速度和比例之间的关系是综合平衡工作中要经常研究的一个重要问题。这里首先应该明确的是，从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的角度来考察的速度是就国民经济总体而言的，通常是按两个时期社会生产总水平来对比计算的，而不是指某一个生产部门或某一种产品的发展速度。